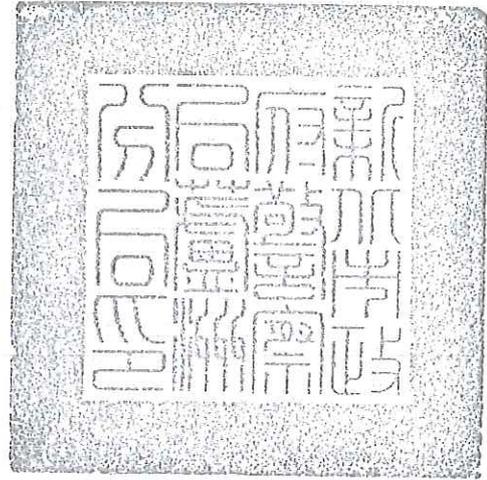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蘆交字第1114481588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所(監理站)機關留存，違規人得至該管處分(監理)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張國哲

公示送達清單

公告文號：1114481588

公告日期：111年11月24日

序號	舉發單號	被通知人	車號	車種	裁罰機關	退件原因
1	CE9C06099	邱0堅	AVF-0167	自用小客車	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	查無此人
2	CE9C21004	邱0雅	518-HZX	普通重型	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	查無此人